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20509920A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本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業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身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溝通，為儘速補足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人力，放寬其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制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有儘速修正之必要，且同時函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網站預告本準則修正訊息，應已

達告知利害關係人目的，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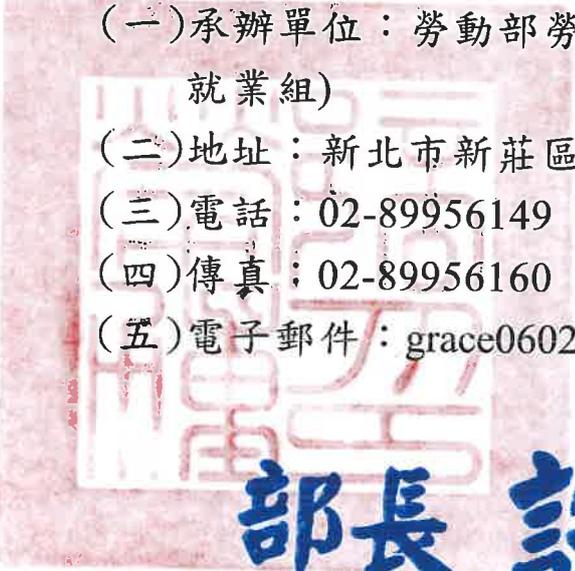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三)電話：02-89956149

(四)傳真：02-89956160

(五)電子郵件：grace06020@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邇來民間團體代表建議檢討修正，本準則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制度等規定，導致人員招募不易及離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回任困難等，為廣納人才及鼓勵具有豐富經驗專業人員重返職業重建服務領域，並兼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之資格，新增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資格；增列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資格；新增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六十小時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由督導予以輔導，進用後二年內完成賸餘一百小時專業訓練時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之資格，增列大專校院「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放寬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資格；增加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三十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一年完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之資格，放寬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資格；增列第四款「大專校院」文字；新增非屬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從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刪除各款資格條件中「全職」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專業人員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未執行職務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期間，及前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已失效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一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及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新增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配合第十一條第二項專業人員未執行職務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且資格認證證明失效，經核定同意先行提供服務且於一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二十小時以上者，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p> <p>二、<u>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u></p> <p>三、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p> <p>(二)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p>	<p>第六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p> <p>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p> <p>(二)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p> <p>(三) <u>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u></p>	<p>一、考量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課程內容與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雷同，為鼓勵更多大學生投入實務工作及擴增人才，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者，得免完成前開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七條就業服務員及第八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格，皆明定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為該等資格之一，爰增列第三款第三目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者為職業輔導評量員之資格條件。</p> <p>三、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用職業輔導評量員，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六十小時訓練者之進用規定。</p>

<p>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p> <p>(三) <u>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u></p> <p><u>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於執行業務期間由具職業輔導評量督導資格者予以輔導。</u></p> <p><u>前項人員應於進用後二年內，完成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時數，成績及格並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u></p>	<p><u>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u></p>	
<p>第七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p> <p>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p>	<p>第七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p> <p>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p>	<p>一、考量長期照護服務對象擴大為任何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及大專校院長期照護科系核心課程內容部分與社會工作、輔具相關，為擴充就業服務員人力來源，爰第一</p>

<p>技術士證。</p> <p>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u>長期照護</u>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p> <p>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p> <p>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u>三年</u>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p> <p>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p> <p>第一項就業服務員<u>至遲</u>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p>	<p>技術士證。</p> <p>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p> <p>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p> <p>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u>四年</u>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p> <p>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p> <p>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p>	<p>項第三款增列大專校院「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p> <p>二、又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即具相當工作經驗，可擔任就業服務員職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放寬工作年資為三年。</p> <p>三、為與實務狀況接軌，服務單位人員異動後能繼續提供服務，爰第三項增加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三十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並增列但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一年完成之彈性。</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繼續提供服務。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一年完成。</p>		
<p>第八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p>	<p>第八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u>全職</u>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u>全職</u>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u>全職</u>之身心障</p>	<p>一、第一項考量現有資深職業輔導評量員多為兼職人員，為擴增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人才，並提供職涯發展轉任機制，刪除第一項各款「全職」文字，另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二、衡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能勝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工作，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工作年資為一年。</p> <p>三、為促進具有豐富實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經驗者投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工作，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規定。</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u>一年以上</u>。</p> <p>四、<u>非屬前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u>，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u>二年以上</u>。</p> <p>五、<u>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u>，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u>四年以上</u>。</p> <p>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p>	<p>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u>二年以上</u>。</p> <p>四、<u>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u>，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u>全職之</u>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u>二年以上</u>。</p> <p>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u>未執行職務且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期間</u>。</p> <p><u>前項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已失效者</u>，經</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專業人員個人之事由，致其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期間。</p>	<p>一、除現行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專業人員個人之事由扣除期間條件外，為使因生涯規劃離開職業重建服務一段時間，且有意願繼續提供服務者，仍可</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一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及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u></p> <p><u>第一項</u>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提具證明文件及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p>	<p>前項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u>自資格認證證明屆期前</u>，提具證明文件及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p>	<p>從事相關職務工作，爰修正第一項扣除繼續教育期間條件之規定。</p> <p>二、另為利專業人員能順利重返職場，參酌第八條第二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對於未執行職務離開職場逾三個月以上且資格認證證明已失效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p> <p>三、未執行職務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專業人員原則上依其資格認證證明失效與否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四、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u></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犯貪污罪、家庭暴</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性犯罪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p> <p>二、參考社會工作師法部</p>

<p><u>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u>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五、犯前三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p>	<p>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前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p>	<p>分條文修正，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明定為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期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原第一項第二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依犯罪屬性分別移列為第三款、第四款，原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證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其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者，另應檢附<u>同意扣除期間或先行提供服務之核定文件</u>。</p> <p>前項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p>	<p>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證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其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u>扣除期間</u>者，另應檢附扣除期間之核定文件。</p> <p>前項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p>	<p>一、配合第十一條第二項專業人員未執行職務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且資格認證證明失效者，完成繼續教育二十小時以上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之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效。</p> <p>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p> <p>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p>	<p>效。</p> <p>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p> <p>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p>	
---	---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